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南交通大学签署科技专项合作推进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为进一步深化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西南交通大学（以下简称“西南交大”或“甲方”）的科技合作，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企校双方的合作与发展，共同搭建产学研互动平台，双方在原有科研合作基础上，就轨道交通共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移、新技术探索等领域建立深度合作的长效机制，特设立西南交大科技合作专项，旨在发挥学校基础研究优势，提升企业基础、前沿技术研究实力，支撑公司新产品与新技术持续创新发展。双方于2016年9月24日签署了《科技专项合作推进协议》。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科技专项项目目标：保障规模化运营可靠、产品与技术的创新引领。

（二）科技专项项目原则：技术体系为框架、产品特性为核心、新技术为重点、问题为导向。

（三）科技专项项目内容：涵盖车辆、电气信息、材料与工艺、磁悬浮列车四大领域专项。

（四）科技专项经费来源：乙方每年出资 1,000 万元。

（五）合作内容

1、校企双方继续加强陆地交通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综合交通运输智能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科研平台的共建，共同推动轨道交通国家实验室等科研平台的申建。双方相互开放已有的科研平台，共同推动成都轨道交通同城异地检测认证基地建设，以期资源共享，发挥更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校企双方充分利用各自在科技成果、资本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采用市场化机制和企业化的运作模式，通过联合申报国家、四川省、铁总等科研项目的合作形式，在第二代磁浮交通系统、城轨、高速动车组等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及产业化，使之尽快在本地产业化，助推成都世界轨道交通产业之都建设。

3、积极支持乙方院士工作站的工作。甲方将积极推动相关院士专家团队与乙方签订进站合作协议，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费、项目支持

和相应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条件。

4、建立博士后流动站。乙方负责拟定科研需求，落实科研经费，提供津贴。甲方相关领域专家作为兼职学生导师，负责选派博士后到流动站开展科研工作，相互考察和讲学，并组织青年教师和青年工程技术人员学习交流，共建创新实践基地，实现产业基地的转型。

5、对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乙方除提供相关条件外，将视具体情况，在政策、技术服务费用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六）科研专项

立足前期合作基础，结合双方优势与需求，拟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合作：

1、理论分析、仿真研究：包括牵引电传动、轮轨关系、振动、噪声、结构设计强度、动力学性能、电子化样机等方面；

2、基础技术研究：包括电磁兼容、疲劳强度、弓网关系、轮轨关系等方面；

3、下一代轨道交通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包括智能信息系统、牵引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走行系统、大型结构及材料体系、综合高效节能环保技术及新能源运用等；

4、磁浮技术研究：包括中低速磁浮可靠性技术研究、高速磁浮列车关键技术研究等；

5、工业设计：造型及内饰，转向架系统以及具有新筑特色的产品系列等；

6、新结构、新材料、新技术探索：能量无线传输技术、变轨技

术、新结构转向架，新材料应用，材料成形控制，产品健康状况评估，智能制造，新能源应用等。

（七）合作方式

1、双方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合作，分别成立企校合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双方的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乙方合作办公室设在设计研究总院，甲方合作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该两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别为部门(办公室)负责人，负责科研专项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

2、双方商定，领导小组组长原则上每年访问一次，副组长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主要对双方领导的最新指示及有关工作进行具体落实。双方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进行信息交流及联系。

（八）合作期限及效力与变更

双方约定合作期限为三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五年。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专项合作推进协议，有利于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合作进一步深入，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研发能力及产业化能力的提升。但具体合作事项推进的时间表、实施进度仍需有关各方另行协商签订相关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专项合作推进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双方签署的《科技专项合作推进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